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1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4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44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4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7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8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8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4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4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5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5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6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57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9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2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4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5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7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2023 年度（重述） /2023 年末（重述）	指	对 2024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数/期初数进行重述调整后的数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两类公司	指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背景下改组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科投公司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指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建集团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先导	指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国投未来	指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国投孚腾	指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投 IC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上海国资母基金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公司制基金公司
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	指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资本	指	博裕观山（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远资本	指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引领接力基金	指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综改试验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类机构	指	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上海科创/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86,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3212188；021-632160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雯，职工董事、副总裁，021-6321218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络方式	包夏睿，财务金融部经理，021-6321218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871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25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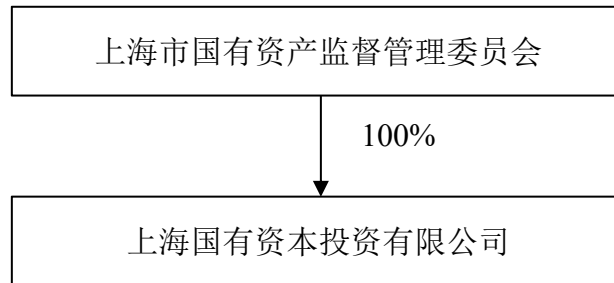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国资委签署《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09/29	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9月29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21/03/11	增资	2021年3月11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3.80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赋予了国资国企新的使命和任务，预计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切实的措施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其中，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持续深耕创新策源和科创服务、产业投资和基金管理、战略持股和资本运营三大主业，全力当好服务上海科技创新和策源孵化的主力军、促进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引擎、落实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主平台，为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作出新的特殊贡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24 亿元、3.47 亿元、1.98 亿元及 3.21 亿元，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等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后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425,426.16	96.62	439,184.56	94.04	388,172.19	52.78	388,172.19	75.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9,716.68	15.83	24,786.47	5.31	31,086.44	4.23	1,165.91	0.23
产业投资	-75,086.89	-17.05	-29,438.61	-6.30	141,353.29	19.22	-5,130.20	-0.99
其他	20,234.94	4.60	32,495.34	6.96	174,846.97	23.77	132,655.07	25.67
合计	440,290.89	100.00	467,027.76	100.00	735,458.89	100.00	516,862.96	100.0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统一部署，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通过协助加强国资监管、开展市场化资本运作、赋能所持股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国有股东作用，切实承担提升关键领域和重大产业国有控制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建集团 250,512,79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0%；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28.1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 785,298,555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谊集团 106,572,48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表：发行人无偿划转入战略性持有类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年份	划入股权	增加净资产（亿元）
2021 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2.85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28.10%	309.89
2023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8%股份、上港集团 28.31%股份、上海电气 4.55%股份和华谊集团 5.02%股份，并已分别向华建集团、上港集团和上海电气委派董事，通过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持股企业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

被投资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控基金管理人¹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控基金管理人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基金管理人牌照登记时间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主要在管基金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先导	2024/6/7	上海国投公司	100	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未来	2024/11/26	上海国投公司	52	未来产业基金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孚腾	2022/5/26	国投资管	35	上海国资母基金、上海引领接力基金等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 IC	2018/7/17	上海国投公司	40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二期、三期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科投股	2020/8/10	科投公司	62.30	辰耀新晨基金等
上海中新策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新策源	2019/12/18	科投公司	100	上海汇科创业基金等

（2）业务模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为三种模式：1、由发行人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先导、国投未来）作为管理人；2、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出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国投孚腾、国投 IC 为主）作为管理人；3、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1) 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

国投先导设立于 2024 年 5 月，系发行人在市国资委指导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坚持战略性、功能性、专业性的发展方向，通过专业化的基金管理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2024 年 3 月，2024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在世界会客厅举行，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基金、授信、成本、空间等要素指标，上海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联合发布 2024 “投资上海” 政策包，会上提出聚焦产业基金，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市国资委推动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在此背景之下，国投先导应运而生。

¹ 实控基金管理人定义源自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台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2024年7月，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正式发布。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人工智能母基金等三支基金组成，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运行，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通过子基金投资、直投、生态运营等运作方式，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产业培育、并购整合、补链强链功能。母基金将推进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本协同联动，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创新资源，支持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上海加快催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截至2025年末，由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3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认缴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协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1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测、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领域	SAMQ44	2024-08-09	15 年	450.01	207.01	60.00	27.60	12	0
2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	重点投向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SAMQ52	2024-08-09	15 年	225.01	67.51	22.00	6.60	13	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重点投向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高端制药装备等领域	SAMQ46	2024-08-09	15 年	225.01	67.51	18.00	5.40	14	0
合计							-	900.03	342.03	100.00	39.60	39	0

表：截至 2025 年末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已投子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母基金名称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先导集成电路母基金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02	40.00	12.47	20.00	4.00
	聚源启芯创业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5-06-23	11.73	4.33	2.10	0.84
	上海新微慧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24	14.44	4.80	2.89	0.58
	上海元禾璞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5	13.38	1.16	1.55	0.23
	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30	4.00	0.86	0.80	0.14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2-05	31.04	31.04	5.00	5.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19	60.30	15.15	45.00	7.50
先导人工智能母基金	上海中科创星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06	40.80	16.32	5.00	2.00
	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15	20.70	6.21	6.00	1.80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3	16.02	10.31	1.50	0.60
	上海启明融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06	6.05	2.42	1.80	0.72
	中金观博（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3-24	13.11	12.11	2.00	1.00
	上海紫竹小苗朗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02	3.00	1.50	0.90	0.45
先导生物医药母基金	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6	10.10	5.42	2.50	1.00
	上海礼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2	35.00	10.59	3.50	0.18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09	49.60	18.65	22.49	8.46
	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5	7.97	4.14	1.58	0.95
	赛诺菲凯辉先导（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凯辉（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2025-12-15	8.08	3.23	2.00	0.80

母基金名称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伙)	公司					
	上海张科禾润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2-26	5.42	1.09	1.08	0.22
	中生引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3	10.01	4.06	3.00	1.20
	上海泰福先导仁序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20	4.30	1.46	1.29	0.39
合计				405.03	167.33	131.98	38.05

2) 国投未来作为管理人

国投未来成立于2024年10月15日，系发行人控股52%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未来产业基金系上海市委、市政府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其设立得到了上海市科委及其它相关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上海未来产业基金重点聚焦未来产业领域早期投资，采用“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双轨运作模式，协同各类资源，打造开放的投资验证孵化一体化平台。

截至2025年末，未来产业基金参与股权直投项目12个，实际投资规模为2.80亿元。参与子基金项目11个，母基金实缴规模为5.5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未来产业基金子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木华水清（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华清（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05	1.75	0.72	0.70	0.28
上海中科创星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06	40.80	16.32	1.00	0.40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25	3.00	1.20	1.20	0.48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3	16.02	10.31	1.50	0.60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上海成为创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8	4.52	1.82	1.60	0.64
苏州千骥康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23	19.40	14.10	1.00	0.40
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19	7.43	2.97	1.11	0.45
国网（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16	10.00	3.00	1.00	0.30
上海联想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26	10.00	4.00	3.00	1.20
无限启航海河（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电科（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18	3.22	1.61	0.60	0.30
上海创智数链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2	5.05	2.53	1.00	0.50
合计			121.18	58.57	13.71	5.55

3) 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

国投孚腾设立于 2022 年 1 月，系由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汽集团、临港集团、宁德时代、哔哩哔哩、中信资本、博裕资本、博远资本等领先的产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投孚腾覆盖股权投资基金的全产品线，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上海市“3+6”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消费服务四大板块。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标志着国投孚腾正式步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母基金管理领域，并通过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 S 份额交易基金等形式布局基金群。未来，国投孚腾将通过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集群和生态圈，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与转型，培育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引优秀企业与优秀基金管理人落地等方式，促进国家与地方产业能级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由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3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认缴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协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	SXU671	2022-12-05	6.5 年	12.00	10.98	3.00	2.85	15	0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SZM036	2022-12-14	10 年	205.10	152.08	40.00	32.00	63	0
3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0%	重点支持符合上海市战略的通用大模型、垂直大模型企业，同时关注全国范围内其他的优质大模型领域标的	SASP16	2024-12-19	7 年	7.01	5.02	3.00	2.15	4	0
合计							-	224.11	168.08	46.00	37.00	82	0

A.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方案》《关于上海国资国企助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以支持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基金份额二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在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引领接力基金，上海国投公司与浦东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为基石投资人。

2022年11月11日，上海引领接力基金完成设立登记。2022年12月19日，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XU671）。

B.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海国资母基金由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投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孚腾负责基金管理。

2022年12月14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基金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战略性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开展投资。

2023年3月22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ZM036）。

上海国资母基金采用“参投子基金+直投”模式，截至2025年末，基金实缴规模152.08亿元，其中，上海国资母基金公司实缴32.00亿元；参投子基金45只，子基金规模合计934.32亿元，其中母基金认缴98.71亿元，实缴42.68亿元；基金参与股权直投项目17个，实际投资规模合计14.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上海国资母基金存量参投子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00	1.00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8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	1.00	0.69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24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	3.00	3.00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30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50	1.50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0	0.08
北京奇绩创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10	奇绩创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6	0.80	0.80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1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0.70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8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2	2.00	2.00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4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3	2.00	1.82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4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8	1.00	0.60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23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	0.80	0.64
上海元创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19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2.00	1.40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28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	0.40	0.40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10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0.60	0.6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19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	1.00	0.50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9	1.00	0.65
上海燕缘镜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14	上海燕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0.20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9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3.00	2.15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上海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	1.20	1.20
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14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	1.00	0.30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0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10	1.50	0.60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08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9	1.99	0.99
上海上实二期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25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0.40
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6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	0.99	0.49
上海礼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2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50	0.20
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18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0	0.80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12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2.50	1.50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二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0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	0.45	0.18
中生引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2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1.00	0.40
上海浦创华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7-0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5	0.38
上海临科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1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	1.00	0.40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2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	0.70
上海心聚策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7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	0.36	0.22
上海临转院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07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0.90	0.45
上海国香商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27	上海国香商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	2.00	0.80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26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	3.00	0.90
上海科创长赢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1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	0.50	0.15
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2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	0.46	0.01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8-25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	0.14	0.17
上海新孚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05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0.17	0.12
上海道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7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	1.00	1.00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02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7	1.03	1.12
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7.95	0.60	0.41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05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4	10.00	10.00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24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2	40.00	0.06
合计			934.32	98.71	42.68

C.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SP1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7.01 亿元，实缴规模为 5.02 亿元，集中关注投资大模型、垂直模型及相关生态，带动如算力芯片、云端基础设施、AI 端侧等整体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进步。助力上海龙头大模型企业打造国际竞争力，推动垂直模型应用发展壮大，已投资项目 4 个，暂无项目退出。

4) 国投 IC 作为管理人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设立于 2016 年，总规模 285.00 亿元，实缴 285.00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作为 LP 原认缴规模 87.50 亿元，实缴 87.50 亿元。2024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减资至 261.00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收到减资款 7.3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80.13 亿元，实缴 80.13 亿元；2025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减资至 248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收到减资款 3.99 亿元，累计收到减资款 11.3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76.14 亿元，实缴 76.14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设立于 2020 年，总规模 283.1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54.40 亿元，实缴 54.40 亿元；2025 年，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推进 120 亿元扩募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基金总规模达 283.10 亿元，实缴 231.72 亿元，其中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102.40 亿元，实缴 82.00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三期设立于 2025 年 3 月，目标总规模 120.3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基金总认缴规模 60.30 亿元，实缴 15.15 亿元，上海国投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亿元，实缴 5.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实际出资金额 282.16 亿元，退出项目 7 个，其中完全退出项目 4 个；二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10 个，实际出资金额 227.85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三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7 个，实际出资金额 6.45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5) 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参股基金数量 58 只，基金总规模 1,816.02 亿元，实缴 1,118.29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81.01 亿元，实缴规模 62.98 亿元，公司参股基金累计回收额（含本金及投资收益）为 547.70 亿元，其中 14 支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2022-7-21	50.00	29.05	10.00	7.00	20.00	16.26	14	1.29	上海“3+6”产业体系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2021-5-10	707.00	652.80	15.00	15.00	2.12	495.01	113	204.71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反向混改项目
上海卿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2-14	7.97	3.99	0.79	0.40	9.91	0.994	3	0.0048	聚焦复旦大学优势学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包括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02-05	31.04	31.04	4.00	4.00	12.89	19.57	4	0.00	围绕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整体规划，以并购、整合为主要目的，重点布局 EDA 相关领域内的投资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12-22	551.00	0.00	5.00	0.00	0.91	0.00	0	0.00	国地联合，投早投小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2010-4-29	3.00	3.00	1.00	1.00	33.33	2.65	11	11.22	医疗健康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奇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投公司	2015-7-13	6.00	6.00	0.33	0.33	5.50	5.37	34	3.21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投公司	2016-1-14	3.60	3.60	0.10	0.10	2.78	3.6	18	20.29	新一代信息技术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2020-4-22	12.50	12.50	0.50	0.50	4.00	11.57	26	1.94	集成电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20-1-15	10.30	10.30	0.50	0.50	4.85	9.14	40	9.25	集成电路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19-2-1	10.10	10.10	0.50	0.50	4.95	9.52	15	14.72	混合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投公司	2020-10-30	8.40	8.40	0.30	0.30	3.56	7.84	24	0.88	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21-11-29	21.30	21.16	0.50	0.50	2.35	16.12	38	0.07	集成电路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2018-7-20	5.06	5.06	0.40	0.40	7.91	4.58	25	3.89	医疗健康

（3）投资决策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资及决策

发行人坚持对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统称“私募类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私募类机构应符合主责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应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地位、管理水平相适应。在流程上，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纳入发行人层面的“三重一大”范围。

2) 投后管理

发行人对发起设立或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行为形成的权益在持有阶段的管理工作（简称“投后管理”）进行统一规定。

对于发行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实控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指导并督促实控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对投资人的募集及信息披露工作等。

对于发行人投资的基金，发行人对其投资方向、投资决策、章程管理、运营监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和管理。

同时，发行人建立基金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重点环节的在线监测；参与投资基金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基金运营报告，发行人内部编制基金业务专项报告并审批。

3) 投资退出

A、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参与投资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参与投资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B、基金延期退出：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章程约定进行清算。在现有存续期外，确需追加延期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行公司决策程序和基金相关程序。

C、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协商，提前终止、退出基金或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进度缓慢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基金投资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D、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3、产业投资

（1）业务概况及投资情况

发行人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1) 股权直投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产业投资业务²在投项目 206 个，投资本金 84.84 亿元；2025 年，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新增投资项目 23 个，新增投资金额 10.74 亿元。公司产业投资业务主要在投项目见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A 公司	否	18,000.00	不适用	9.00%	2022 年 3 月	设备制造
B 公司	否	50,000.00	50,000	5.00%	2023 年 10 月	保险
C2 公司	否	20,000.00	不适用	2.80%	2024 年 7 月	集成电路

² 不含重大专项项目。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D 公司	否	50.00	不适用	5.00%	2025 年 1 月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E 公司	是	2,844.33	54.7	0.03%	2023 年 7 月	集成电路
F 公司	是	91,988.66	9,348.35	14.93%	2008 年 6 月	集成电路
G 公司	是	13,146.28	147.35	0.35%	2020 年 4 月	集成电路
H 公司	是	237.76	1,076.07	13.80%	2001 年 9 月	生物医药
I 公司	是	2,330.16	2,024.89	5.05%	2017 年 5 月	集成电路
J 公司	是	5,527.86	65.03	0.15%	2021 年 11 月	集成电路
K 公司	否	30,360.00	不适用	28.49%	2025 年 7 月	技术推广服务

项目退出方面，2025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项目数量合计 9 个，退出回款（含本金及收益）14.94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等方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20 家，主要包括中微公司、南模生物、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联影医疗等。目前，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L 公司	5.00	4.71	股票减持
M 公司	12.89	7.44	股票减持
N 公司	1.15	1.13	股票减持
O 公司	10.52	9.80	股票减持
P 公司	1.94	0.17	股权减持
Q 公司	2.13	2.03	股权转让
R 公司	0.41	0.30	股权转让
S 公司	0.35	0.15	股权转让
T 公司	4.95	0.70	股票减持

2) 政府引导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科创集团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发行人子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 114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90 支，子基金总规模 623.43 亿元，其中创投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34.44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128.25 亿元。

（2）投资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前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先立项、后审批。投前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阶段。

2) 投资实施

项目投资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如因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研判，若投资方案的调整较大，需履行再决策程序。

3)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外派人员、参加会议、报告制度、信息收集、日常沟通机制。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等。

其中，八六三软件孵化器由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浦”）共同经营，该孵化器位于闵行区，其中八六三公司拥有可出租面积 4.7 万平方米，上海明浦

拥有可出租面积 2.9 万平方米，2025 年平均出租率约为 82%。公司持有的孵化器基地可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协助报税、财务咨询等相应配套服务并实现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重述)	2023 年末 (备考)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666.94	490,153.72	1,111,004.50	1,572,395.17	1,181,167.89	257,26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250.76	474,306.89	615,249.54	1,082,385.68	421,011.07	86,450.00
应收票据	11.46	18.83	24.41	-	-	-
应收账款	430.95	291.21	120.04	1,093.17	149.25	-
预付款项	472.54	245.47	318.18	156.69	110.52	7.01
其他应收款	23,570.64	71,918.20	28,869.77	13,130.09	11,271.77	997.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14,827.40	47,778.07	17,474.88	3,026.34	-	-
存货	1,727.05	1,423.00	1,423.00	1,423.00	1,423.00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重述)	2023 年末 (备考)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6.67	856.67	1,305.20	8,647.51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0.36	7,311.00	996.19	12,385.47	469.85	76.57
流动资产合计	1,827,367.37	1,046,525.00	1,759,310.83	2,691,616.78	1,615,603.35	344,798.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37.13	1,737.13	3,693.39	732,463.39	690,000.00	69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12,924.13	-	-
长期股权投资	7,366,698.84	7,556,793.93	6,682,894.52	5,414,147.53	5,418,564.90	4,891,40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1,774.90	3,903,087.75	3,092,892.85	2,902,418.35	2,651,971.49	208,99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8,922.95	2,558,245.08	2,149,003.98	3,170,269.76	2,174,724.65	48,770.55
投资性房地产	21,639.40	21,830.84	22,596.63	241,157.95	23,362.47	-
固定资产	18,590.55	18,703.99	931.24	1,707.89	885.59	278.32
在建工程	124,463.36	124,047.23	10,216.78	5,735.53	5,735.53	-
使用权资产	23,746.77	19,780.60	22,139.72	26,810.48	24,263.43	23,333.40
无形资产	27,657.52	27,812.13	28,047.00	28,656.63	28,643.84	-
长期待摊费用	5,102.79	5,277.56	5,478.35	7,502.04	6,331.84	6,1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9.29	26,834.07	19,295.24	12,200.26	9,824.98	8,23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318.67	1,729,873.42	1,250,200.73	1,100,216.82	799,376.82	3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2,722.16	15,994,023.73	13,287,390.45	13,656,210.77	11,833,685.54	5,877,208.29
资产总计	17,900,089.54	17,040,548.72	15,046,701.27	16,347,827.54	13,449,288.88	6,222,00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730.23	154,802.55	116,882.04	138,706.23	123,583.24	14,309.1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080.59	5,345.88	1,313.02	1,421.59	484.28	-
预收款项	125.60	141.75	357.68	656.48	500.64	-
合同负债	-	-	-	30.89	5.34	-
应付职工薪酬	3,668.06	11,776.95	5,230.14	10,379.48	3,242.72	1,192.03
应交税费	34,645.37	13,421.59	13,130.54	123,957.73	113,711.27	98,701.46
其他应付款	17,937.35	17,405.35	18,783.28	41,033.34	24,940.48	75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54.00	186,420.99	211,776.20	121,499.80	55,786.62	3,572.44
其他流动负债	1.91	1.91	1.66	0.32	0.32	-
流动负债合计	402,745.99	389,316.96	367,474.56	437,685.84	322,254.90	118,52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8,522.32	-	-
长期借款	387,000.00	387,000.00	406,800.00	508,463.20	456,818.45	-
应付债券	1,271,285.08	971,205.39	643,857.24	627,364.67	337,523.45	-
租赁负债	24,282.83	19,924.32	21,294.00	24,128.47	22,644.55	22,644.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重述)	2023 年末 (备考)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851,628.72	3,835,492.20	3,971,608.51	3,833,160.28	3,509,904.78	1,260,000.00
预计负债	12,970.00	12,970.00	-	-	-	-
递延收益	3,062.46	3,160.81	2,617.89	13,275.37	2,949.82	2,93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879.40	916,868.08	601,153.55	674,316.17	501,937.76	8,08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2,108.50	6,146,620.80	5,647,331.19	5,689,230.48	4,831,778.82	1,293,666.74
负债合计	6,904,854.49	6,535,937.76	6,014,805.75	6,126,916.32	5,154,033.71	1,412,19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8,000.00	738,000.00	656,00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资本公积	5,388,423.78	5,382,846.13	5,387,728.09	6,148,801.88	5,373,681.67	3,883,160.15
其他综合收益	2,070,674.55	1,977,247.76	1,371,264.07	1,160,032.78	1,086,897.99	2,894.89
盈余公积	151,450.97	151,450.97	108,927.87	56,477.98	56,477.98	56,477.98
未分配利润	2,141,246.43	1,748,487.86	1,450,421.47	1,176,268.96	1,140,587.45	279,2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89,795.74	9,998,032.72	8,974,341.49	9,129,581.59	8,245,645.09	4,809,811.06
少数股东权益	505,439.31	506,578.25	57,554.03	1,091,329.63	49,610.0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5,235.05	10,504,610.97	9,031,895.52	10,220,911.22	8,295,255.17	4,809,81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00,089.54	17,040,548.72	15,046,701.27	16,347,827.54	13,449,288.88	6,222,007.2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47.09	32,118.30	19,811.20	34,694.91	7,674.25	2,397.42
其中：营业收入	11,247.09	32,118.30	19,811.20	34,694.91	7,674.25	2,397.42
二、营业总成本	21,994.16	82,830.01	63,619.14	55,658.30	32,815.40	2,377.04
其中：营业成本	419.99	2,223.51	7,425.92	13,274.13	2,906.61	797.5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1,409.32	158.56	-	-
税金及附加	2,543.52	1,250.91	3,815.63	5,156.68	2,596.07	1,498.03
销售费用	0.00	-	-	-	-	-
管理费用	9,624.40	48,017.58	30,446.59	29,849.86	20,385.08	10,176.73
财务费用	9,406.25	31,338.01	20,521.68	7,219.07	-	-10,095.31
其中：利息费用	10,727.15	33,819.80	33,670.91	34,633.31	6,927.64	1,481.44
利息收入	1,611.73	4,073.15	12,607.88	28,080.46	22,973.69	11,576.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89.48	1,578.41	-563.92	630.20	16,751.80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668.34	4,388.09	2,270.34	3,248.40	698.25	32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94.60	408,172.60	447,216.56	700,763.98	2,290.41	514,46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127.90	323,742.27	384,372.51	398,336.19	689,462.65	384,57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5.46	123,683.71	-229,411.60	-49,411.27	-58,386.31	-7,68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33.04	-3,726.22	42.13	70.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452.23	-1,452.2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0	-0.46	49.33	49.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191.33	483,499.24	172,540.67	632,276.94	606,893.18	507,130.34
加：营业外收入	-	0.16	9.41	615.53	1.12	-
减：营业外支出	-	14,632.97	1,193.59	248.39	89.52	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91.33	468,866.43	171,356.50	632,644.09	606,804.78	507,080.34
减：所得税费用	28,471.49	47,387.47	-154,621.32	172,190.47	172,735.65	141,01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19.84	421,478.96	325,977.82	460,453.61	434,069.13	366,06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19.84	421,478.96	325,977.82	530,691.12	434,069.13	366,06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94	-23,969.90	-76,687.45	13,068.00	-1,404.11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58.78	445,448.86	402,665.27	447,385.61	435,473.24	366,06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326.59	606,318.48	207,113.58	530,691.12	489,968.40	2,335.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326.59	606,188.93	248,755.35	508,700.85	489,968.40	2,335.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72.79	606,684.50	238,834.35	507,101.32	490,273.43	2,373.67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92.52	-740.73	-1,285.77	-1,285.77	-1,285.7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572.79	605,191.97	239,575.08	508,387.08	491,559.20	3,659.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20	-495.56	9,921.00	1,599.53	-305.03	-37.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20	-482.28	9,173.11	-305.03	-305.03	-37.9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28	747.89	1,904.56	-	-
(9) 其他	-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9.55	-41,641.77	21,990.2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046.43	1,027,797.45	533,091.40	991,144.73	924,037.53	368,404.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185.37	1,051,637.79	651,420.63	956,086.46	925,441.64	368,404.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94	-23,840.35	-118,329.22	35,058.27	-1,404.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4.94	33,509.75	25,330.22	40,130.95	8,663.32	2,59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7	347.84	96,678.1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88	8,876.23	8,896.43	29,568.09	67,001.89	13,1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1.99	42,733.83	130,904.82	69,699.04	75,665.21	15,7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76	2,641.78	5,973.04	3,744.92	1,584.3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7.72	25,809.77	16,505.81	16,751.05	11,116.05	4,26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9.02	31,654.10	136,613.86	109,535.49	90,474.71	70,990.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74	13,944.23	11,379.76	33,300.59	53,256.19	3,7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3.24	74,049.89	170,472.47	163,332.06	156,431.26	79,0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25	-31,316.06	-39,567.66	-93,633.02	-80,766.05	-63,23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757.62	343,681.64	987,193.60	1,179,370.19	562,673.06	204,09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577.38	259,111.67	242,608.19	176,691.04	150,283.94	99,23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	1,954.16	1,688.61	1,688.6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58.75	291,081.60	200.00	3,549.00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093.74	893,877.24	1,231,955.95	1,361,298.84	714,745.61	303,32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61	47,716.89	3,823.76	4,375.69	3,664.75	1,8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536.78	1,400,628.20	1,594,021.43	2,426,033.03	1,763,564.34	1,322,4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5.7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1,735.37	98,057.99	62,620.18	0.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859.39	2,200,080.46	1,695,903.18	2,492,763.20	1,767,229.13	1,324,2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34.35	-	-463,947.23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694.00	68,480.00	170,000.00	170,000.00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694.00	48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2,600.00	654,700.00	654,560.38	486,236.18	371,137.18	1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01	15,622.00	10,041.83	1,002,960.99	961,390.00	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37.01	1,251,016.00	733,082.21	1,659,197.17	1,502,527.18	874,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610.00	338,000.00	320,400.00	329,518.24	263,219.2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27.38	134,729.59	144,181.32	136,062.07	125,358.25	97,17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114.55	696.45	696.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12	5,217.18	16,794.64	16,131.48	14,726.50	3,57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3.49	477,946.77	481,375.96	481,711.79	403,303.99	100,7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73.52	773,069.23	251,706.25	1,177,485.38	1,099,223.19	773,55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48	-1,578.41	1,227.34	-1,441.13	-698.25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备考)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527.14	-566,028.46	-250,581.30	-49,053.14	-34,724.64	-310,608.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25.04	1,053,653.50	1,304,234.80	1,353,287.94	1,215,892.53	567,876.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152.19	487,625.04	1,053,653.50	1,304,234.80	1,181,167.89	257,267.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842.53	122,348.37	210,372.76	257,18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34.85	320,886.90	70,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36.51	36.99	87.90	7.01
其他应收款	1,793,006.02	1,746,266.01	1,316,016.35	521,46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2,950.6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9.96	5,490.29	220.08	74.11
流动资产合计	2,628,335.01	2,064,176.51	1,847,583.99	848,72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6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10,301.38	8,457,870.44	8,165,632.80	4,367,49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21.61	250,421.61	234,677.03	158,996.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444.58	470,444.58	153,341.75	-
固定资产	281.37	308.82	318.54	278.32
在建工程	123,804.94	123,303.80	-	-
使用权资产	22,287.27	19,780.60	21,023.50	23,333.40
无形资产	321.25	338.72	-	-
长期待摊费用	4,484.27	4,671.68	5,410.85	6,1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8.12	6,348.12	6,683.02	7,22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7.88	3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8,694.78	9,333,488.35	8,587,135.37	5,253,510.33
资产总计	11,917,029.79	11,397,664.86	10,434,719.36	6,102,2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00.00	106,868.86	106,873.54	14,309.1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0.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59	2,474.18	1,631.75	1,192.03
应交税费	1,328.53	175.86	1,006.25	98,240.15
其他应付款	94,838.25	699.34	20,342.53	11,27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12	3,440.12	3,085.59	3,572.44
流动负债合计	206,853.35	113,658.36	132,939.65	128,593.7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211,311.81	911,244.85	403,954.73	-
租赁负债	22,764.19	19,924.32	21,294.00	22,644.55
长期应付款	1,347,489.94	1,346,988.79	1,260,000.00	1,260,000.00
递延收益	1,946.90	2,028.02	2,352.51	2,67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53.71	20,853.71	11,125.88	8,08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366.55	2,301,039.70	1,698,727.11	1,293,403.90
负债合计	2,811,219.90	2,414,698.07	1,831,666.77	1,421,99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8,000.00	738,000.00	656,000.00	588,000.00
资本公积	7,130,588.51	7,125,845.71	7,160,480.27	3,746,079.92
其他综合收益	28,681.57	29,496.13	17,318.99	2,819.50
盈余公积	151,450.97	151,450.97	108,927.87	56,477.98
未分配利润	1,057,088.84	938,173.98	660,325.46	286,8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5,809.90	8,982,966.79	8,603,052.59	4,680,24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5,809.90	8,982,966.79	8,603,052.59	4,680,2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17,029.79	11,397,664.86	10,434,719.36	6,102,240.1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42	2,827.08	1,588.50	2,397.42
其中：营业收入	355.42	2,827.08	1,588.50	2,397.42
二、营业总成本	8,640.65	34,174.20	20,104.81	1,807.71
其中：营业成本	209.40	1,892.07	933.31	797.59
税金及附加	140.39	188.43	1,829.70	1,027.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38.84	17,189.68	12,658.96	10,073.83
财务费用	4,552.02	14,904.02	4,682.84	-10,090.86
其中：利息费用	5,794.20	20,247.51	6,803.57	1,481.44
利息收入	1,242.21	5,343.82	2,123.57	11,572.3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629.79	333.59	342.56	29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01.94	439,473.87	446,633.71	515,84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03.02	391,080.85	437,318.26	388,60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137.68	1,228.6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46.51	432,598.02	429,688.61	516,732.11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6	-
减：营业外支出	-	1,240.45	1,000.00	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46.51	431,357.57	428,688.67	516,682.11
减：所得税费用	-	6,126.59	-95,810.30	142,28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46.51	425,230.98	524,498.97	374,39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46.51	425,230.98	524,498.97	374,39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46.51	425,230.98	524,498.97	374,39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20	12,382.39	14,499.49	2,307.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20	12,382.39	14,499.49	2,307.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864.67	5,538.56	2,345.43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6.24	-786.74	-1,314.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808.43	6,325.30	3,659.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20	-482.28	8,960.93	-37.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20	-482.28	8,960.93	-37.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00.31	437,613.37	538,998.46	376,706.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00.31	437,613.37	538,998.46	376,706.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41	1,550.40	1,731.46	2,59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5,836.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6.30	1,826.82	2,240.77	13,1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83.71	3,377.22	99,808.66	15,7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4	320.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24	9,306.44	6,080.56	4,26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0	2,104.88	98,763.46	70,42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20.68	7,394.66	4,537.65	3,6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6.75	19,126.19	109,381.67	78,3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3.04	-15,748.97	-9,573.02	-62,57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386.93	214,851.54	690,000.00	193,75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11.30	147,082.08	160,106.54	97,3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8	61,200.81	27,751.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528.31	423,134.89	877,857.81	291,13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2,473.49	227.58	1,8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00.00	392,060.00	607,924.00	1,008,5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689.07	822,01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00.00	888,222.56	1,430,164.88	1,010,38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8.31	-465,087.67	-552,307.08	-719,24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000.00	68,000.00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2,600.00	606,800.00	550,300.00	1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6.95	-	140,819.79	750,5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16.95	688,800.00	759,119.79	884,83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610.00	106,800.00	57,9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93.67	116,689.40	100,097.33	97,170.4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8	22,498.35	136,054.76	316,06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8.06	245,987.75	294,052.08	413,2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48.90	442,812.25	465,067.70	471,60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94.16	-38,024.39	-96,812.39	-310,212.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48.37	160,372.76	257,185.15	567,397.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42.53	122,348.37	160,372.76	257,185.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2023 年度（重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备考）/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00,089.54	17,040,548.72	15,046,701.27	16,347,827.54	13,449,288.88	6,222,007.28
总负债（万元）	6,904,854.49	6,535,937.76	6,014,805.75	6,126,916.32	5,154,033.71	1,412,196.21
全部债务（万元）	1,996,129.19	1,695,988.80	1,375,398.40	1,390,180.44	973,711.77	14,309.1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95,235.05	10,504,610.97	9,031,895.52	10,220,911.22	8,295,255.17	4,809,811.06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247.09	32,118.30	19,811.20	34,694.91	7,674.25	2,397.42
利润总额（万元）	230,191.33	468,866.43	171,356.50	632,644.09	606,804.78	507,080.34
净利润（万元）	201,719.84	421,478.96	325,977.82	460,453.61	434,069.13	366,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2,218.58	432,820.71	229,342.79	457,704.96	433,732.96	339,7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58.78	445,448.86	402,665.27	447,385.61	435,473.24	366,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360.04	456,790.61	306,030.24	444,636.96	408,752.59	339,765.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91.25	-31,316.06	-39,567.66	-93,633.02	-80,766.05	-63,234.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234.35	-1,306,203.22	-463,947.23	-1,131,464.37	-1,052,483.52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673.52	773,069.23	251,706.25	1,177,485.38	1,099,223.19	1,020,932.09
流动比率	4.54	2.69	4.79	6.44	5.01	2.91
速动比率	4.53	2.68	4.78	6.44	5.01	2.91
资产负债率（%）	38.57	38.36	39.97	37.48	38.32	22.70
债务资本比率（%）	15.37	13.90	13.22	11.97	10.51	0.30
营业毛利率（%）	96.27	93.08	62.52	61.74	62.13	66.7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重述)/2023年度(重述)	2023年12月31日(备考)/2023年度(备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8	3.13	1.31	3.15	6.88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93	3.55	4.41	5.34	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04	2.51	4.38	5.02	7.49
EBITDA(万元)	-	509,402.55	214,830.51	681,055.89	635,372.69	512,203.4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0.04	15.62	48.99	65.25	3,579.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5.06	6.38	19.66	27.66	34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5	156.20	32.66	63.48	102.84	-
存货周转率	0.27	1.56	2.61	9.33	4.09	-

注：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本募集说明书中全部债务统计口径不含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将在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5283）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283）号，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069.02 万元、402,665.27 万元以及 445,448.8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727.7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17,040,548.72 万元，净资产 10,504,61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3,234.03 万元、-93,633.02 万元、-39,567.66 万元和-31,316.06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040814325069591134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 号），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三大先导、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债券简称：沪国投 K1；债券代码：242757.SH），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5.0 亿元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2 科创 01”、投入 33.6 亿元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公司，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仍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联合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0亿元。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同

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因投资银行类业务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声明出具之日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声明出具之日本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下发 [2025]8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福建监管局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及核查验证程序、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的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声明出具之日本所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5 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 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 号监管函, 认为本所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 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 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5]336 号监管函, 认为本所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 存在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的问题, 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声明出具之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

2) 2025 年 2 月 10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 号立案告知书。

3)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1 号。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声明出具之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

2)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 号)。

3)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 号)。

4)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

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

5)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 号)。

6) 2025 年 01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 号）。

7) 2025 年 01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7 号）。

8) 2025 年 01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激、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 号）。

9) 2025 年 01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9 号）。

10) 2025 年 07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郭添、张晓荣、刘一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36 号）。

11)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耿磊、赵彧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8 号）。

12) 2026 年 1 月 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曙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 号）。

13)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晓荣、唐慧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尹超文、周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 号）。

上会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本次拟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7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经测算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

利息。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

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爱建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以下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对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24%，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对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28%，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此公司由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 W 公司持股比例 50.96%，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

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结果无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1.49	0.48	1.01	1.93	0.70	是
2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5.44	8.48	16.96	0.00	1.92	是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893.72	447.95	445.77	0.61	9.49	是

注：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1、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KU0K18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楼层第 24 层）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温治，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先导 2024 年 5 月新设成立，2025 年末，国投先导总资产 1.49 亿元，总负债 0.48 亿元，净资产 1.01 亿元，2025 年度，国投先导营业收入 1.93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

2025 年，国投先导各项财务数据均较 2024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 2025 年系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国投先导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基金管理费收入计费周期增加所致。

2、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B7R335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3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雯，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国投资管总资产 25.44 亿元，总负债 8.48 亿元，净资产 16.96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 1.92 亿元。

3、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民，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上海科创总资产 893.72 亿元，总负债 447.95 亿元，净资产 445.77 亿元，2025 年度总营业收入 0.61 亿元，净利润 9.49 亿元。

上海科创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存在较大变动，主要系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支持打造浦东新区引领区创投体系，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决定将上海科创持有的浦东科创 46%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浦东科创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上海科创合并范围，因此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期数据包含浦东科创 2024 年 1-6 月数据，而 2025 年度数据不含，导致存在较大变动。

上海科创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23.75 亿元，扭亏为盈，主要系上海科创主业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受资本市场走强影响，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110.83%、259.19% 及 84.42%，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及 -1,306,203.22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重述）、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414,147.53万元、6,682,894.52万元及7,556,793.93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12%、44.41%及44.35%。因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且发行人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由于相关政策等因素变动，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从全球局势来看，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局势来看，消费需求仍然不振，投资增长仍较乏力，稳定外贸难度加大，国内产业升级受外部制约增多。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股价水平等。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情况的影响，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环境稳定、资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稳定等前提条件。若发生一些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情况良莠不齐，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作为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需进一步夯实规模基础，在重大战略任务安排、资源配置、投融资体系优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筹规划。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体现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全面开放的人才吸引机制。发行人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离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被投资企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产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目前该部分符合条件的分红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税收监管政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税收监管要求不断变化，譬如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被陆续清理，计税方式、征税范围、会计核

算有所改变导致出资人税负增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多重监管体制也逐步形成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自律性规定；2023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 762 号国务院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有利于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2026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6〕54 号），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

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

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三大先导、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债券简称：沪国投 K1；债券代码：242757.SH），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5.0 亿元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2 科创 01”、投入 33.6 亿元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 亿元、135.54 亿元和 169.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2.53%和 25.9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4.2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96%。有息负债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开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932.09 万元、-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和-1,306,203.2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财务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披露要求，且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需至少选择适用一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

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划入上海科创并划出上海科创所持股的浦东科创事项，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提示关注资产重组后内部整合对发行人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3 年重述报表（含上海科创和浦东科创）、2023 年备考报表（含上海科创、不含浦东科创），提示关注财务报表编制的可比较性及合理性问题。

回复：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 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通知决定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 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 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已补充“重组整合风险”，提示投资者关于上海科创集团以及浦东科创集团划入划出的相关风险。由于上海科创资产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

应，但在整合过程中，仍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2）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增加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可比较性和合理性，审计机构出具 2023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基础为：假设上海科创集团划入、浦东科创划出事项在 2023 年初均已完成，同时出具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及附注。

2023 年重述合并财务报表为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此口径假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上海科创的股权划入已实施完成，即自该日起将上海科创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浦东科创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 2023 年重述数据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含有上海科创、浦东科创全年数据。

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口径如下：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备考报表的相关要求，故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均同时列示 2022 年经审计、2023 年经审计、2023 年备考、2023 年重述、2024 年经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

2) 其余财务分析、主营业务分析部分表格列示 2022 年经审计、2023 年经审计、2023 年重述、2024 年经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

2、发行人主营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大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提示关注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波动风险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30 亿元、51.45 亿元、70.08 亿元、44.72 亿元和 10.09 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31 亿元、-0.77 亿元、-4.94 亿元、-22.94 亿元和 1.93 亿元。

按业务板块分类，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分别占总投资收益的

比例为 88.90%、75.45%、55.39%、98.20%和 127.43%。“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板块中，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华谊集团等上市公司股份，整体资质较好，盈利能力强，良好的投资持有标的。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亦能为发行人提供可观的分红收益（投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分红公告，近五年，上述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近五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1.36	0.19	0.99	0.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0	40.05	32.60	44.23	29.6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	2.77	4.05	8.95	1.28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投公司和项目都资质较好且盈利能力强，且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 100%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未来或有更多优质战略性企业股权划入、新兴产业公司入库。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盈利性较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做出提示。

3、发行人目前仍处于投资扩张期，提示关注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导致的资金链风险，以及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两年持续为负的风险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8 亿元、-6.32 亿元、-9.36 亿元、-3.96 亿元和-2.2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55 亿元、132.43 亿元、249.28 亿元、169.59 亿元和 214.23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95 亿元、132.24 亿元、242.60 亿元、159.40 亿元和 213.92 亿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

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报告期内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随着未来基金及直投项目的逐步退出，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得到改善，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增强，回收周期较长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投资标的股价近年来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均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且投资项目包括运输业、建筑业、电气业、集成电路与半导体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等，行业较为分散，受单一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整体来看，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整体影响较为有限，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投资收益为利润的重要来源，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变现情况，并说明是否可持续。

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两大板块：一是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二是基金投资和产业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报告期内投资变现情况

战略性持股板块：发行人长期持有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报告期内获取稳定分红和权益法核算收益。2022 年、2023 年（重述）、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战略性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64 亿元、38.82 亿元、43.92 亿元和 12.6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继续持有华建集团、上海电气、上港集团、华谊集团等核心战略持股股权，持续贡献投资收益。

产业投资：该板块是投资收益变现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多个项目的退出。2024 年，股权直投业务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项目 12 个，退出回款（含本金及收益）9 亿元。具体的退出案例包括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票减持，以及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股权转让。

基金投资：发行人投资基金（包括国投先导基金等）成立时间较近，且致力于“投早投小”、提升产业整体能级和发展水平，多数基金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退出项目暂时较少。发行人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沉淀期，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历史投资基金未来逐渐进入退出期，预期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会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不确定性将会逐步减少，将更大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

（2）投资收益可持续性

稳定的基石收益：战略性持股板块贡献了投资收益的基石，此类企业投资期限较长且投资规模较为稳定。如上港集团、华建集团等被投资企业均为行业龙头，经营稳健，分红政策稳定，能为发行人持续贡献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2022 年、2023 年、2023 年（重述）、2024 年、2025 年 1-6 月，战略持股板块贡献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5 亿元、38.82 亿元、38.82 亿元、43.92 亿元和 12.85 亿元，占发行人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比例分别为 88.90%、75.45%、55.39%、98.20%和 127.43%。主要战略持股企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重述)	2023 年	2022 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9	1.21	1.32	1.32	1.2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0.38	0.13	0.13	1.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11.06	42.33	37.37	37.37	18.08

明确的退出路径：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板块，虽然收益存在一定周期性，但其退出路径清晰（IPO、并购、股权转让等）。随着早期投资项目逐渐成熟并进入退出期，以及未来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上海国资母基金等新设基金进入投资退出阶段，预计将持续为公司贡献处置收益。

强大的股东支持：作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优质企业股权或新兴产业项目划入或注入，为发行人提供优质投资标的，从而保障未来投资收益的增长潜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变现渠道通畅，且投资收益来源结构稳定，

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5、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亏损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回复：

（1）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整体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30 亿元、51.45 亿元、70.08 亿元、44.72 亿元和 10.09 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31 亿元、-0.77 亿元、-4.94 亿元、-22.94 亿元和 1.93 亿元。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部分投资标的存在价格波动情况。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公允价值亏损主要原因为部分被投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降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扩大所致。主要项目包括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等。2023 年或 2024 年，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资本市场的波动导致发行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3）对盈利能力影响

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波动主要是受到市场条件、被投资公司的业绩表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会随着被投资方的净利润或亏损而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股价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收益的波动。

发行人主要投向为培育及扶持存在技术空白和产业短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投资周期较长，且标的公司利润释放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市场条件、业绩表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变化。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能够通过统一监测报备、统一风险控制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来减弱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高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表相关科目波动均为市场环境下的合理现象，发行人能够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提升稳定性，该类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投资资产不断增加，请项目组关注项目后续退出情况。

回复：

（1）基金退出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2) 基金延期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依照基金章程提出基金延期方案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3) 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提前终止基金或退出基金：按约定出资一年内，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4) 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发行人投资基金（包括国投先导基金等）成立时间较近，且致力于“投早投小”、提升产业整体能级和发展水平，多数基金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退出项目暂时较少。发行人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沉淀期，发行人投资规模的稳定增长，历史投资基金未来将逐渐进入退出期。

（2）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针对投资退出方面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

《投资管理办法》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制定。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应遵循战略引领、聚焦重点、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防控风险的原则。《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分类管理、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投后评估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项目退出方面，2024 年，发行人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项目数量合计 12 个，退出回款（含本金及收益）9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等方式。目前，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3）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30 亿元、51.45 亿元、70.08 亿元、44.72 亿元和 10.09 亿元。

同时，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6.79 亿元、25.73 亿元、130.42 亿元、105.37 亿元及 102.52 亿元。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投资规模稳定增长，历史投资基金及项目未来将逐渐进入退出期，不确定性将会逐步减少，将更大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且发行人目前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授信情况较为良好，在项目投资期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投资项目未来退出情况。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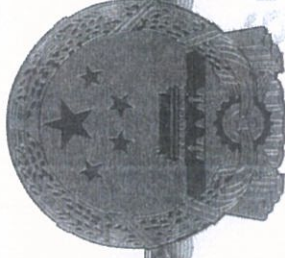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5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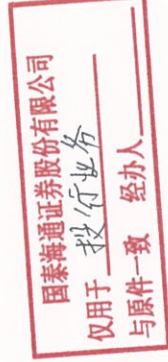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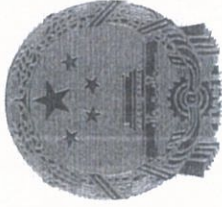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流水号: 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_____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 199 弄 5 号 10
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或“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资格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爱建证券实施了查阅文件、询问和实地查看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7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5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5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46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47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2
九、关于已申报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53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53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53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4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4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	55
十五、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58
十六、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62
十七、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62
十八、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63
十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65
二十、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核查	65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65
二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66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66

二十四、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6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68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发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68
二十七、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第五节 核查意见结论	7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86,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3212188；021-632160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雯，职工董事、副总裁，021-6321218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络方式	包夏睿，财务金融部经理，021-6321218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871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25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国资委签署《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09/29	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21/03/11	增资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80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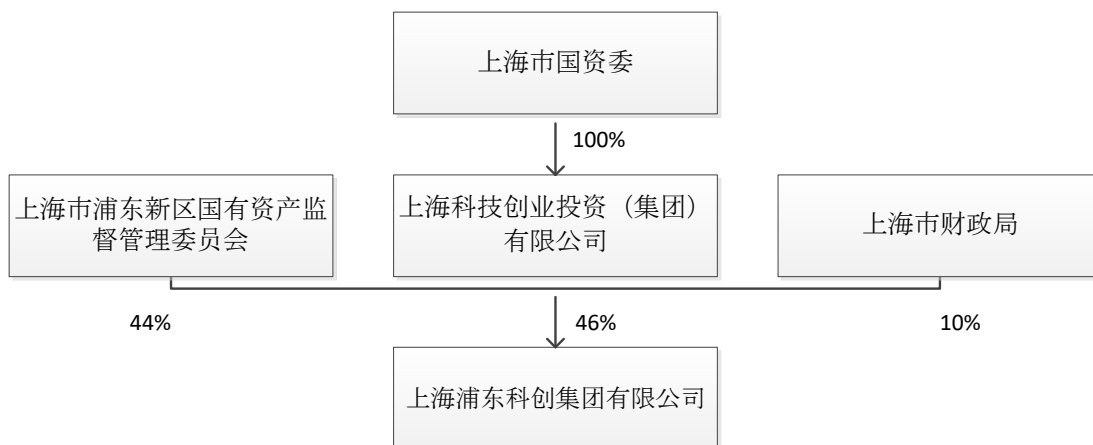
1、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公司，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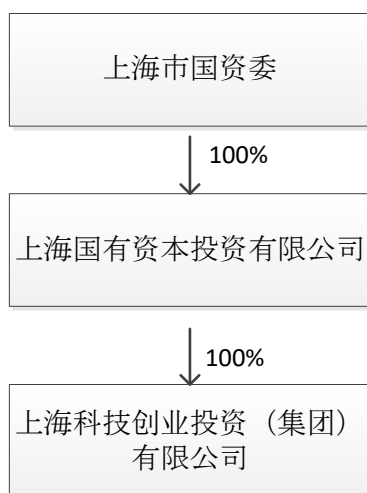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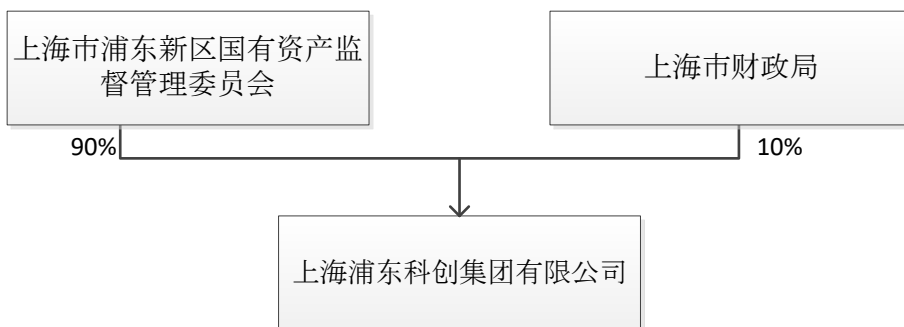
图：重组前上海科创、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上海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2、发生时间

上海科创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

浦东科创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市国资委和浦东新区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4、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科创注册资金为 55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上海科创始终秉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核心理念，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创投平台之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创总资产 720 亿元，管理规模 1,030 亿元，累计实现科创板上市 102 家，管理规模、上市数量跻身一线投资机构水准。2024 年，上海科创以与上海国投公司重组为契机，聚焦创新策源主业，以“成为科创与产业的链接者、科创策源信号的捕捉者、科创策源生态的塑造者”为目标，搭建政企学研合作平台、强化种子与天使轮的早期投资、打造完善的科创投资生态，初步建立起国投特色科创策源体系，形成了一套科创策源机制，推动了一批重大或特色策源成果的形成。

目前，上海科创已经形成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直接投资管理、战新产业投资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四大投资管理功能：

①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自有市场化母基金，参股国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武岳峰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等。

②直接投资管理：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和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③战新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和管理市战新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和管理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辅助管理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④科技金融服务：依托参股的融资担保、保理、小贷企业，开发科技卡等创新金融产品。依托下属国家级孵化基地，为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投资、加速及一体化配套服务。

（2）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XQ9A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邮政编码	201210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浦东科创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

浦东科创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浦东科创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以作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浦东科创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系浦东科创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浦东科创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5、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联合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

7、对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

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8、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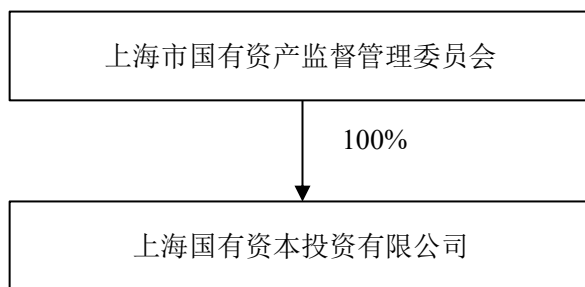
上海科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59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浦东科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293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赋予了国资国企新的使命和任务，预计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切实的措施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其中，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持续深耕创新策源和科创服务、产业投资和基金管理、战略持股和资本运营三大主业，全力当好服务上海科技创新和策源孵化的主力军、促进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引擎、落实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主平台，为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作出新的特殊贡献。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24 亿元、3.47 亿元、1.98 亿元及 3.21 亿元，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等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后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425,426.16	96.62	439,184.56	94.04	388,172.19	52.78	388,172.19	75.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9,716.68	15.83	24,786.47	5.31	31,086.44	4.23	1,165.91	0.23
产业投资	-75,086.89	-17.05	-29,438.61	-6.30	141,353.29	19.22	-5,130.20	-0.99
其他	20,234.94	4.60	32,495.34	6.96	174,846.97	23.77	132,655.07	25.67
合计	440,290.89	100.00	467,027.76	100.00	735,458.89	100.00	516,862.96	100.0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统一部署，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通过协助加强国资监管、开展市场化资本运作、赋能所持股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国有股东作用，切实承担提升关键领域和重大产业国有控制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建集团 250,512,79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0%；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28.1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 785,298,555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谊集团 106,572,48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表：发行人无偿划转入战略性持有类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年份	划入股权	增加净资产（亿元）
2021 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2.85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28.10%	309.89
2023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8%股份、上港集团 28.31%股份、上海电气 4.55%股份和华谊集团 5.02%股份，并已分别向华建集团、上港集团和上海电气委派董事，通过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持股企业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

被投资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控基金管理人¹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控基金管理人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基金管理人牌照登记时间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主要在管基金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先导	2024/6/7	上海国投公司	100	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未来	2024/11/26	上海国投公司	52	未来产业基金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孚腾	2022/5/26	国投资管	35	上海国资母基金、上海引领接力基金等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 IC	2018/7/17	上海国投公司	40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二期、三期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科投股	2020/8/10	科投公司	62.30	辰耀新晨基金等
上海中新策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新策源	2019/12/18	科投公司	100	上海汇科创业基金等

（2）业务模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为三种模式：1、由发行人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先导、国投未来）作为管理人；2、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出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国投孚腾、国投 IC 为主）作为管理人；3、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1) 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

国投先导设立于 2024 年 5 月，系发行人在市国资委指导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坚持战略性、功能性、专业性的发展方向，通过专业化的基金管理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2024 年 3 月，2024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在世界会客厅举行，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基金、授信、成本、空间等要素指标，上海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联合发布 2024 “投资上海” 政策包，会上提出聚焦产业基金，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市国资委推动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在此背景之下，国投先导应运而生。

¹ 实控基金管理人定义源自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台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正式发布。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人工智能母基金等三支基金组成，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运行，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通过子基金投资、直投、生态运营等运作方式，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产业培育、并购整合、补链强链功能。母基金将推进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本协同联动，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创新资源，支持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上海加快催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截至 2025 年末，由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3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认缴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协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1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测、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领域	SAMQ44	2024-08-09	15 年	450.01	207.01	60.00	27.60	12	0
2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	重点投向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SAMQ52	2024-08-09	15 年	225.01	67.51	22.00	6.60	13	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重点投向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高端制药装备等领域	SAMQ46	2024-08-09	15 年	225.01	67.51	18.00	5.40	14	0
合计							-	900.03	342.03	100.00	39.60	39	0

表：截至 2025 年末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已投子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母基金名称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先导集成电路母基金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02	40.00	12.47	20.00	4.00
	聚源启芯创业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5-06-23	11.73	4.33	2.10	0.84
	上海新微慧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24	14.44	4.80	2.89	0.58
	上海元禾璞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5	13.38	1.16	1.55	0.23
	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30	4.00	0.86	0.80	0.14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2-05	31.04	31.04	5.00	5.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19	60.30	15.15	45.00	7.50
先导人工智能母基金	上海中科创星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06	40.80	16.32	5.00	2.00
	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15	20.70	6.21	6.00	1.80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3	16.02	10.31	1.50	0.60
	上海启明融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06	6.05	2.42	1.80	0.72
	中金观博（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3-24	13.11	12.11	2.00	1.00
	上海紫竹小苗朗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02	3.00	1.50	0.90	0.45
先导生物医药母基金	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6	10.10	5.42	2.50	1.00
	上海礼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2	35.00	10.59	3.50	0.18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09	49.60	18.65	22.49	8.46
	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5	7.97	4.14	1.58	0.95

母基金名称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赛诺菲凯辉先导（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辉（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15	8.08	3.23	2.00	0.80
	上海张科禾润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2-26	5.42	1.09	1.08	0.22
	中生引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3	10.01	4.06	3.00	1.20
	上海泰福先导仁序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20	4.30	1.46	1.29	0.39
合计				405.03	167.33	131.98	38.05

2) 国投未来作为管理人

国投未来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系发行人控股 52% 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未来产业基金系上海市委、市政府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其设立得到了上海市科委及其它相关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上海未来产业基金重点聚焦未来产业领域早期投资，采用“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双轨运作模式，协同各类资源，打造开放的投资验证孵化一体化平台。

截至 2025 年末，未来产业基金参与股权直投项目 12 个，实际投资规模为 2.80 亿元。参与子基金项目 11 个，母基金实缴规模为 5.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未来产业基金子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木华水清（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华清（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05	1.75	0.72	0.70	0.28
上海中科创星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06	40.80	16.32	1.00	0.40

子基金名称	管理人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母基金认缴	母基金实缴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25	3.00	1.20	1.20	0.48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3	16.02	10.31	1.50	0.60
上海成为创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8	4.52	1.82	1.60	0.64
苏州千骥康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23	19.40	14.10	1.00	0.40
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19	7.43	2.97	1.11	0.45
国网（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16	10.00	3.00	1.00	0.30
上海联想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26	10.00	4.00	3.00	1.20
无限启航海河（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电科（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18	3.22	1.61	0.60	0.30
上海创智数链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2	5.05	2.53	1.00	0.50
合计			121.18	58.57	13.71	5.55

3) 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

国投孚腾设立于 2022 年 1 月，系由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汽集团、临港集团、宁德时代、哔哩哔哩、中信资本、博裕资本、博远资本等领先的产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投孚腾覆盖股权投资基金的全产品线，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上海市“3+6”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消费服务四大板块。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标志着国投孚腾正式步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母基金管理领域，并通过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 S 份额交易基金等形式布局

基金群。未来，国投孚腾将通过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集群和生态圈，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与转型，培育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引优秀企业与优秀基金管理人落地等方式，促进国家与地方产业能级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由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3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认缴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协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	SXU671	2022-12-05	6.5 年	12.00	10.98	3.00	2.85	15	0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SZM036	2022-12-14	10 年	205.10	152.08	40.00	32.00	63	0
3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0%	重点支持符合上海市战略的通用大模型、垂直大模型企业，同时关注全国范围内其他的优质大模型领域标的	SASP16	2024-12-19	7 年	7.01	5.02	3.00	2.15	4	0
合计							-	224.11	168.08	46.00	37.00	82	0

A.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方案》《关于上海国资国企助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以支持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基金份额二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在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引领接力基金，上海国投公司与浦东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为基石投资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引领接力基金完成设立登记。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XU671）。

B.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海国资母基金由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投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孚腾负责基金管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基金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战略性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开展投资。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ZM036）。

上海国资母基金采用“参投子基金+直投”模式，截至 2025 年末，基金实缴规模 152.08 亿元，其中，上海国资母基金公司实缴 32.00 亿元；参投子基金 45 只，子基金规模合计 934.32 亿元，其中母基金认缴 98.71 亿元，实缴 42.68 亿元；基金参与股权直投项目 17 个，实际投资规模合计 14.2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国资母基金存量参投子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00	1.00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8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	1.00	0.69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2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	3.00	3.00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30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50	1.50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0	0.08
北京奇绩创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10	奇绩创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6	0.80	0.80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1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0.70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8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2	2.00	2.00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4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3	2.00	1.82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4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8	1.00	0.60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23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	0.80	0.64
上海元创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19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2.00	1.40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28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	0.40	0.40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10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0.60	0.6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19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	1.00	0.50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9	1.00	0.65
上海燕缘镜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14	上海燕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0.20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9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3.00	2.15

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上海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	1.20	1.20
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14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	1.00	0.30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0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10	1.50	0.60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08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9	1.99	0.99
上海上实二期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25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0.40
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6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	0.99	0.49
上海礼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2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50	0.20
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18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0	0.80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12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2.50	1.50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二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0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	0.45	0.18
中生引领（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2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1.00	0.40
上海浦创华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7-0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5	0.38
上海临科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1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	1.00	0.40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2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	0.70
上海心聚策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7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	0.36	0.22
上海临转院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07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0.90	0.45
上海国香商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27	上海国香商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	2.00	0.80

子基金名称	基协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	母基金认缴规模	母基金实缴规模
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26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	3.00	0.90
上海创科长赢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1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	0.50	0.15
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2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	0.46	0.01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8-25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	0.14	0.17
上海新孚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05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0.17	0.12
上海道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7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	1.00	1.00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02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7	1.03	1.12
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7.95	0.60	0.41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05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4	10.00	10.00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24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2	40.00	0.06
合计			934.32	98.71	42.68

C.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SP1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7.01 亿元，实缴规模为 5.02 亿元，集中关注投资大模型、垂直模型及相关生态，带动如算力芯片、云端基础设施、AI 端侧等整体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进步。助力上海龙头大模型企业打造国际竞争力，推动垂直模型应用发展壮大，已投资项目 4 个，暂无项目退出。

4) 国投 IC 作为管理人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设立于 2016 年，总规模 285.00 亿元，实缴 285.00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作为 LP 原认缴规模 87.50 亿元，实缴 87.50 亿元。2024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减资至 261.00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收到减资款 7.3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80.13 亿元，实缴 80.13 亿元；2025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减资至 248 亿元，上海科创集团收到减资款 3.99 亿元，累计收到减资款 11.3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76.14 亿元，实缴 76.14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设立于 2020 年，总规模 283.1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54.40 亿元，实缴 54.40 亿元；2025 年，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推进 120 亿元扩募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基金总规模达 283.10 亿元，实缴 231.72 亿元，其中上海科创集团认缴 102.40 亿元，实缴 82.00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三期设立于 2025 年 3 月，目标总规模 120.3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基金总认缴规模 60.30 亿元，实缴 15.15 亿元，上海国投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亿元，实缴 5.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实际出资金额 282.16 亿元，退出项目 7 个，其中完全退出项目 4 个；二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10 个，实际出资金额 227.85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三期已累计投资项目 7 个，实际出资金额 6.45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5) 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参股基金数量 58 只，基金总规模 1,816.02 亿元，实缴 1,118.29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81.01 亿元，实缴规模 62.98 亿元，公司参股基金累计回收额（含本金及投资收益）为 547.70 亿元，其中 14 支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2022-7-21	50.00	29.05	10.00	7.00	20.00	16.26	14	1.29	上海“3+6”产业体系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2021-5-10	707.00	652.80	15.00	15.00	2.12	495.01	113	204.71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反向混改项目
上海卿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2-14	7.97	3.99	0.79	0.40	9.91	0.994	3	0.0048	聚焦复旦大学优势学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包括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02-05	31.04	31.04	4.00	4.00	12.89	19.57	4	0.00	围绕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整体规划，以并购、整合为主要目的，重点布局 EDA 相关领域内的投资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2025-12-22	551.00	0.00	5.00	0.00	0.91	0.00	0	0.00	国地联合，投早投小

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²	2010-4-29	3.00	3.00	1.00	1.00	33.33	2.65	11	11.22	医疗健康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奇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投公司	2015-7-13	6.00	6.00	0.33	0.33	5.50	5.37	34	3.21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投公司	2016-1-14	3.60	3.60	0.10	0.10	2.78	3.6	18	20.29	新一代信息技术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2020-4-22	12.50	12.50	0.50	0.50	4.00	11.57	26	1.94	集成电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20-1-15	10.30	10.30	0.50	0.50	4.85	9.14	40	9.25	集成电路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19-2-1	10.10	10.10	0.50	0.50	4.95	9.52	15	14.72	混合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	上海上创新	科投	2020-10-	8.40	8.40	0.30	0.30	3.56	7.84	24	0.88	新一代信息技术

² “上海创投”系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基协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回收额	行业分布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3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投	2021-11-29	21.30	21.16	0.50	0.50	2.35	16.12	38	0.07	集成电路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2018-7-20	5.06	5.06	0.40	0.40	7.91	4.58	25	3.89	医疗健康

（3）投资决策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资及决策

发行人坚持对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统称“私募类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私募类机构应符合主责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应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地位、管理水平相适应。在流程上，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纳入发行人层面的“三重一大”范围。

2) 投后管理

发行人对发起设立或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行为形成的权益在持有阶段的管理工作（简称“投后管理”）进行统一规定。

对于发行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实控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指导并督促实控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对投资人的募集及信息披露工作等。

对于发行人投资的基金，发行人对其投资方向、投资决策、章程管理、运营监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和管理。

同时，发行人建立基金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重点环节的在线监测；参与投资基金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基金运营报告，发行人内部编制基金业务专项报告并审批。

3) 投资退出

A、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参与投资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参与投资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B、基金延期退出：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章程约定进行清算。在现有存续期外，确需追加延期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行公司决策程序和基金相关程序。

C、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协商，提前终止、退出基金或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进度缓慢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基金投资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D、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3、产业投资

（1）业务概况及投资情况

发行人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1) 股权直投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产业投资业务³在投项目 206 个，投资本金 84.84 亿元；2025 年，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新增投资项目 23 个，新增投资金额 10.74 亿元。公司产业投资业务主要在投项目见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A 公司	否	18,000.00	不适用	9.00%	2022 年 3 月	设备制造
B 公司	否	50,000.00	50,000	5.00%	2023 年 10 月	保险
C 公司	否	20,000.00	不适用	2.80%	2024 年 7 月	集成电路

³ 不含重大专项项目。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D 公司	否	50.00	不适用	5.00%	2025 年 1 月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E 公司	是	2,844.33	54.7	0.03%	2023 年 7 月	集成电路
F 公司	是	91,988.66	9,348.35	14.93%	2008 年 6 月	集成电路
G 公司	是	13,146.28	147.35	0.35%	2020 年 4 月	集成电路
H 公司	是	237.76	1,076.07	13.80%	2001 年 9 月	生物医药
I 公司	是	2,330.16	2,024.89	5.05%	2017 年 5 月	集成电路
J 公司	是	5,527.86	65.03	0.15%	2021 年 11 月	集成电路
K 公司	否	30,360.00	不适用	28.49%	2025 年 7 月	技术推广服务

项目退出方面，2025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项目数量合计 9 个，退出回款（含本金及收益）14.94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等方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20 家，主要包括中微公司、南模生物、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联影医疗等。目前，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L 公司	5.00	4.71	股票减持
M 公司	12.89	7.44	股票减持
N 公司	1.15	1.13	股票减持
O 公司	10.52	9.80	股票减持
P 公司	1.94	0.17	股权减持
Q 公司	2.13	2.03	股权转让
R 公司	0.41	0.30	股权转让
S 公司	0.35	0.15	股权转让
T 公司	4.95	0.70	股票减持

2) 政府引导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科创集团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发行人子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 114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90 支，子基金总规模 623.43 亿元，其中创投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34.44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128.25 亿元。

（2）投资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 投前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先立项、后审批。投前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阶段。

2) 投资实施

项目投资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如因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研判，若投资方案的调整较大，需履行再决策程序。

3)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外派人员、参加会议、报告制度、信息收集、日常沟通机制。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等。

其中，八六三软件孵化器由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浦”）共同经营，该孵化器位于闵行区，其中八六三公司拥有可出租面积 4.7 万平方米，上海明浦

拥有可出租面积 2.9 万平方米，2025 年平均出租率约为 82%。公司持有的孵化器基地可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协助报税、财务咨询等相应配套服务并实现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增加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可比较性和合理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备考《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307 号），假设基础为：假设上海科创集团划入、浦东科创划出事项在 2023 年初均已完成，同时出具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及附注。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 述）/2023 年 度（重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备 考）/2023 年 度（备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00,089.54	17,040,548.72	15,046,701.27	16,347,827.54	13,449,288.88	6,222,007.28
总负债（万元）	6,904,854.49	6,535,937.76	6,014,805.75	6,126,916.32	5,154,033.71	1,412,196.21
全部债务（万元）	1,996,129.19	1,695,988.80	1,375,398.40	1,390,180.44	973,711.77	14,309.1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95,235.05	10,504,610.97	9,031,895.52	10,220,911.22	8,295,255.17	4,809,811.06

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重述)/2023年度(重述)	2023年12月31日(备考)/2023年度(备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247.09	32,118.30	19,811.20	34,694.91	7,674.25	2,397.42
利润总额(万元)	230,191.33	468,866.43	171,356.50	632,644.09	606,804.78	507,080.34
净利润(万元)	201,719.84	421,478.96	325,977.82	460,453.61	434,069.13	366,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2,218.58	432,820.71	229,342.79	457,704.96	433,732.96	339,7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58.78	445,448.86	402,665.27	447,385.61	435,473.24	366,0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360.04	456,790.61	306,030.24	444,636.96	408,752.59	339,765.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91.25	-31,316.06	-39,567.66	-93,633.02	-80,766.05	-63,234.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234.35	-1,306,203.22	-463,947.23	-1,131,464.37	-1,052,483.52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673.52	773,069.23	251,706.25	1,177,485.38	1,099,223.19	1,020,932.09
流动比率	4.54	2.69	4.79	6.44	5.01	2.91
速动比率	4.53	2.68	4.78	6.44	5.01	2.91
资产负债率(%)	38.57	38.36	39.97	37.48	38.32	22.70
债务资本比率(%)	15.37	13.90	13.22	11.97	10.51	0.30
营业毛利率(%)	96.27	93.08	62.52	61.74	62.13	66.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8	3.13	1.31	3.15	6.88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93	3.55	4.41	5.34	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04	2.51	4.38	5.02	7.49
EBITDA(万元)	-	509,402.55	214,830.51	681,055.89	635,372.69	512,203.4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0.04	15.62	48.99	65.25	3,579.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5.06	6.38	19.66	27.66	34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5	156.20	32.66	63.48	102.84	-
存货周转率	0.27	1.56	2.61	9.33	4.09	-

注：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本募集说明书中全部债务统计口径不含租赁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 述）/2023 年 度（重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备 考）/2023 年 度（备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p>(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p> <p>(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p> <p>(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p> <p>(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p> <p>(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p> <p>(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p> <p>(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p>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83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执行国家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将在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283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89 号审计报告。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增加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可比较性和合理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备考《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30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1 亿元、44.74 亿元、40.27 亿元以及 44.54 亿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1.54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1,704.05 亿元，负债 653.59 亿元，净资产 1,050.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3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34.03 万元、-93,633.02 万元、-39,567.66 万元和-31,316.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932.09 万元、-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和-1,306,203.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557.15 万元、1,177,485.38 万元、251,706.25 万元和 773,069.2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上交所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等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三大先导、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债券简称：沪国投 K1；债券代码：242757.SH），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5.0 亿元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2 科创 01”、投入 33.6 亿元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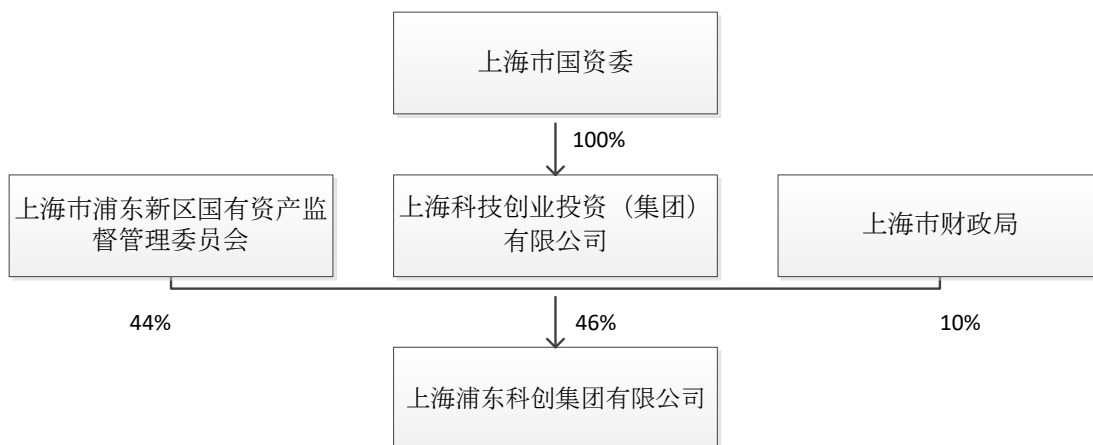
1、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公司，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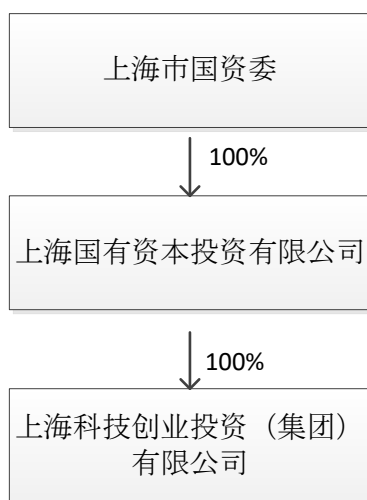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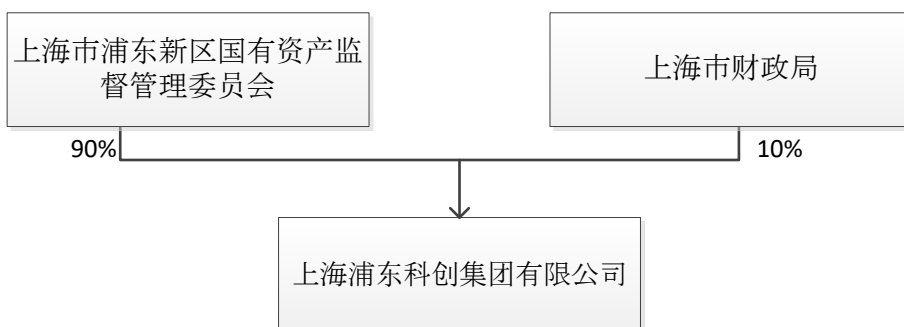
图：重组前上海科创、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上海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2、发生时间

上海科创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

浦东科创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市国资委和浦东新区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4、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科创注册资金为 55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上海科创始终秉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核心理念，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创投平台之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创总资产 720 亿元，管理规模 1,030 亿元，累计实现科创板上市 102 家，管理规模、上市数量跻身一线投资机构水准。2024 年，上海科创以与上海国投公司重组为契机，聚焦创新策源主业，以“成为科创与产业的链接者、科创策源信号的捕捉者、科创策源生态的塑造者”为目标，搭建政企学研合作平台、强化种子与天使轮的早期投资、打造完善的科创投资生态，初步建立起国投特色科创策源体系，形成了一套科创策源机制，推动了一批重大或特色策源成果的形成。

目前，上海科创已经形成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直接投资管理、战新产业投资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四大投资管理功能：

①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自有市场化母基金，参股国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武岳峰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等。

②直接投资管理：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和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③战新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和管理市战新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和管理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辅助管理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④科技金融服务：依托参股的融资担保、保理、小贷企业，开发科技卡等创新金融产品。依托下属国家级孵化基地，为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投资、加速及一体化配套服务。

（2）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XQ9A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邮政编码	201210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浦东科创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

浦东科创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浦东科创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以作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浦东科创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系浦东科创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浦东科创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5、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联合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

7、对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

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8、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意见

上海科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59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浦东科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293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爱建证券核查，本次联合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爱建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爱建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爱建证券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通过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失信情况。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等情况。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1、中介机构资质

爱建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2693694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爱建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签字会计师符合相关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63672，证号为 23101199320605523，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符合相关规定。

2、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

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海通、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海通、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因投资银行类业务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会所”）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 关于上会会所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1)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

2)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32025001 号立案告知书。

3)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1 号。

(2) 关于上会会所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1) 2023 年 08 月 08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95 号〕。

2)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19 号〕。

3)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 号)。

4)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 号〕。

5)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滢、王卫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6 号)。

6)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6 号)。

7)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金山、周思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7 号)。

8)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池激、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8 号)。

9)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张晓荣、管永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9 号)。

10)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郭添、张晓荣、刘一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36 号)。

11)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耿磊、赵或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98 号)。

12) 2026 年 1 月 8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曙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2 号)。

13)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晓荣、唐慧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会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尹超文、周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 号)。

4、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简称“国浩律所”)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说明:

(1)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浩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 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 认为国浩律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 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未

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浩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873 号监管函，认为国浩律所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对部分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或不准确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5 年 4 月 17 日，国浩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5]336 号监管函，认为国浩律所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存在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的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国浩律所下发[2025]8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福建监管局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及核查验证程序、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的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

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关于已申报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及批文到期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功能定位为“基金管理+创新孵化”平台。发行人是建设创新策源和产业孵化的投资平台，从事国资基金管理，专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开展战略性持股企业价值维护，是兼具投资和运营功能的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专业平台，是协助市国资委加强国资监管的重要载体，承担服务本市国资国企改革大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国资监管等责任。

爱建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爱建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

爱建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本次债券相关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法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4.24	74.24	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
2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70.28	70.28	由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3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4	U 公司	50.96	50.96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24 亿元、3.47 亿元、1.98 亿元及 3.21 亿元，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等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07,8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04,230.99
盈余公积	430,363.45
未分配利润	3,873,271.0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68,958.97

(2)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因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3年度（重述）、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110.83%、259.19%及84.42%，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年度（重述）、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464.37万元、-463,947.23万元及-1,306,203.22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重述）、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414,147.53万元、6,682,894.52万元及7,556,793.93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12%、44.41%及44.35%。因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且发行人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投资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由于相关政策等因素变动，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从全球局势来看，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局势来看，消费需求仍然不振，投资增长仍较乏力，稳定外贸难度加大，国内产业升级受外部制约增多。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股价水平等。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情况的影响，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环境稳定、资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稳定等前提条件。若发生一些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情况良莠不齐，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作为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需进一步夯实规模基础，在重大战略任务安排、资源配置、投融资体系优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筹规划。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体现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全面开放的人才吸引机制。发行人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离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被投资企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产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目前该部分符合条件的分红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税收监管政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税收监管要求不断变化，譬如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被陆续清理，计税方式、征税范围、会计核算有所改变导致出资人税负增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多重监管体制也逐步形成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自律性规定；2023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 762 号国务院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有利于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2026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6〕54 号），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

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六、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2023 年末、2023 年末（重述）、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7.49 万元、13,130.09 万元、28,869.77 万元和 71,918.2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8%、0.19%和 0.42%，主要为应收股利，总体占比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十七、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 亿元、135.54 亿元和 169.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2.53%和 25.9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4.2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96%。有息负债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51	45.91	54.21	31.96	56.24	41.49	1.43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3	0.08	38.73	22.83	38.70	28.55	-	-
国有六大行	15.48	45.83	15.48	9.13	5.42	4.00	-	-
股份制银行	-	-	-	-	7.24	5.34	1.43	100.00
地方城商行	-	-	-	-	2.00	1.48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2.88	2.12	-	-
债券融资	18.27	54.09	115.39	68.04	79.30	58.51	-	-
其中：公司债券	18.27	54.09	95.38	56.24	59.30	43.75	-	-
合计	33.78	100.00	169.60	100.00	135.54	100.00	1.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整体规模较小。

十八、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34.03 万元、-93,633.02 万元、-39,567.66 万元和-31,316.06 万元。2023 年度（重述）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上海机场股权支付的税费较多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所致。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68.56 万元、69,699.04 万元、130,904.82 万元和 42,733.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均体现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等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其他现金流入。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9,002.59 万元、163,332.06 万元、170,472.47 万元和 74,049.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3,744.92 万元、5,973.04 万元和 2,641.78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64.73 万元、16,751.05 万元、16,505.81 万元和 25,809.7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70,990.71 万元、

109,535.49 万元、136,613.86 万元和 31,654.1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47.15 万元、33,300.59 万元、11,379.76 万元和 13,944.23 万元。2023 年（重述）-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实施联合重组，且处于正式投入运营的初期、人员逐步到位、主营业务稳步开展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4,465.54 万元、700,763.98 万元、447,216.56 万元和 408,172.60 万元。

同时，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7,267.92 万元、1,304,234.80 万元、1,053,653.50 万元及 487,625.04 万元。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除此之外，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流动资产变现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提供保证。

（1）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851.67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99 亿元，可用额度 765.6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1,046,52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90,153.7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74,306.89 万元。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 倍、6.44 倍、

4.79 倍和 2.69 倍，如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经爱建证券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与其自身业务模式紧密相联，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932.09 万元、-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和-1,306,203.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3,324.42 万元、1,361,298.84 万元、1,231,955.95 万元和 893,877.2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本金、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款项；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转让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4,256.51 万元、2,492,763.20 万元、1,695,903.18 万元和 2,200,080.4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2,427.00 万元、2,426,033.03 万元、1,594,021.43 万元和 1,400,628.20 万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品种暂定为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二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门设置章节说明本次债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一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

情。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情况。

4、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

6、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7、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法规和监管认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暂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

8、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

形。

9、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三大先导、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债券简称：沪国投 K1；债券代码：242757.SH），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5.0 亿元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2 科创 01”、投入 33.6 亿元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审核人员及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贵重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项目的判断。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发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十七、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取得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爱建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爱建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立项审议和决策。爱建证券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标准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投资银行业务承接负面清单限制范围内的项目不得申请立项。特殊情形下，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说明，公司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同意，并提交立项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负面清单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可申请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判断项目满足立项标准的，根据相关规定发起立项申请流程，并将立项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意见后，项目组应及时予以核实、回复、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向质量控制部报送审核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立项委员会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人员将提请立项委员会主席召集立项会议审议。

出席立项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合计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立项委员可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询问。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应当如实答复立项委员询问的问题；对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文件，应当按照立项委员的意见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开展问核程序；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完成问核程序后，提交申报材料、问核材料等至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不适用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关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经营情况。（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产业投资收益近两年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并分析产业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其他板块金额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2025 年度产业投资板块收益分别为-5,130.20 万元、141,353.29 万元、-29,438.61 万元和-75,086.89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系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产生亏损所致，同时发行人目前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产业投资业务在投项目 206 个，投资本金 84.84 亿元，其中，上海科创集团在投项目 201 个，投资本金 73 亿元，公司本部在投项目 5 个，投资本金 11.84 亿元；2025 年，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新增投资项目 23 个，新增投资金额 10.74 亿元，其中，上海科创集团新增投资项目 22 个，新增投资金额 7.70 亿元，公司本部新增投资项目 1 个，新增投资金额 3.04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出资、投后管理、

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发行人子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 114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90 支，子基金总规模 623.43 亿元，其中创投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34.44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128.2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来自于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收益分别为 388,172.19 万元、439,184.56 万元和 425,426.16 万元，占总主营业务收益比重分别为 52.78%、94.04%和 96.62%。发行人战略性持有的上市公司产生的收益稳健为发行人在围绕国家政策及上海市战略规划下的产业投资等事项提供了更高的容错率，使得自身抗风险能力更强，将风险掌握在可控状态。整体来看，产业投资收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2025 年度其他板块收益分别为 132,655.07 万元、174,846.97 万元、32,495.34 万元和 20,234.9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3 年度把上海机场的投资收益分类到其他板块收益中，而发行人在 2023 年减持上海机场股票获取投资收益 122,978.44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其他板块收益较大所致。

2、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及-1,306,203.2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大额流出状态，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932.09 万元、-1,131,464.37 万元、-463,947.23 万元和-1,306,203.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3,324.42 万元、1,361,298.84 万元、1,231,955.95 万元和 893,877.2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本金、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款项；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转让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

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4,256.51 万元、2,492,763.20 万元、1,695,903.18 万元和 2,200,080.4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2,427.00 万元、2,426,033.03 万元、1,594,021.43 万元和 1,400,628.20 万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投资收益。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110.83%、259.19%及 84.42%，占比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425,426.16	104.23	439,184.56	98.20	388,172.19	55.39	388,172.19	75.4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43,300.61	10.61	21,992.03	4.92	31,086.44	4.44	1,165.91	0.23
产业投资	-75,086.89	-18.40	-29,438.61	-6.58	141,353.29	20.17	-5,130.20	-1.00
其他	14,532.71	3.56	15,478.59	3.46	140,152.05	20.00	130,257.65	25.32
合计	408,172.60	100.00	447,216.56	100.00	700,763.98	100.00	514,465.54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901.50	384,372.51	398,336.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8.69	22,054.61	12,010.8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45.74	19,647.91	36,144.23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79.81	7,428.36	1,869.67
结构性存款收益	6,660.36	6,080.21	5,487.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9	5,942.76	-3,881.1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44	1,523.84	1,271.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012.25	-	244,957.80
其他	-1.89	166.36	4,566.51
合计	408,172.60	447,216.56	700,763.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体现在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方面。产业投资方面相关投资标的目前仍处于培育成长期，受领域投资周期长、回报见效慢的行业特性影响，暂未实现分红及退出收益，投资收益尚未得到充分体现，该情形符合行业的正常经营特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0,763.98 万元、447,216.56 万元及 408,172.6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83%、259.19%及 84.42%；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9,411.27 万元、-229,411.60 万元及 123,683.7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1%、-132.96%及 25.5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极度依赖投资收益。

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的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业务板块中，被投资企业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重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163,145.41	166,155.64	154,016.37
	投资收益	2,219.00	12,126.55	13,173.3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248,340.79	270,171.13	266,127.17
	投资收益	5,478.46	3,792.87	1,309.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账面价值	3,994,437.43	3,922,058.13	3,490,882.60
	投资收益	383,969.63	423,265.15	373,689.6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82,167.38	110,435.03	110,435.03
	投资收益	1,918.30	-	-
合计	账面价值	4,488,091.01	4,468,819.93	4,021,461.18
	投资收益	393,585.39	439,184.56	388,172.19

同时，发行人投资项目覆盖航空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建筑业、电气业、化工行业等多个领域，行业布局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单一行业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持续获得该部分稳定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基金投资及产业投资业务板块所投项目均聚焦上海重点产业，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虽然产业投资目前亏损，预计剩余在投资项目成熟后，将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相关项目处置收益也将成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好；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的重要补充，随着被投资企业及基金进入退出期后，将会为发行人带来源源不断的处置收益。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好。

4、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83.6 万元、-49,411.27 万元、-229,411.60 万元及 123,683.71 万元。（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2024 年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2）请项目组分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稳定性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基金投资及产业投资业务板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持有的以非持有为目的的对外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科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述)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	-12.38	-6.31	-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	-10.57	1.37	0.01
合计	12.37	-22.94	-4.94	-0.7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影响所致。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只计入了浦东科创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不包含 2024 年 7-12 月的数据。由于 2024 年度上半年股票价格普遍跌幅较大，下半年有所回稳，故上海国投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金额较大。

2023 年度（重述），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4 亿元，主要系上海科创纳入合并范围后，其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股价走低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所致。

(2) 发行人主要投向为培育及扶持存在技术空白和产业短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投资周期较长，且标的公司利润释放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但预计向好的趋势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密切关注被投企业所处的市场条件、业绩表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变化，预计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110.83%、259.19%及 84.42%。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 倍、6.44 倍、4.79 倍和 2.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1 倍、6.44 倍、4.78 倍和 2.68 倍。上述指标均大于 1，其中流动比率较高体现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速动比率达标反映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可立即变现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0%、37.48%、39.97%和 38.36%，资产

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度、2023 年度（重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75 倍、19.66 倍、6.36 倍和 15.06 倍，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趋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项目组说明本项目相关廉洁从业、利益冲突、反洗钱和聘请第三方等合规事项的落实情况。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是否已获取相关核查底稿，现有底稿资料是否齐全完备、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项目组已履行利益冲突和反洗钱等相关内部流程，且就廉洁从业、反洗钱等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培训。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现有核查底稿齐备、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第五节 核查意见结论

经爱建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爱建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债券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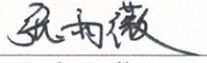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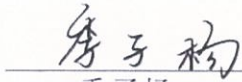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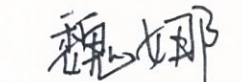

张雨薇


罗滢

项目负责人:


季子杨

内核负责人:


魏娜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富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富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江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富博（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管）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上市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分销协议、定向发行协议、担保协议、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监管协议、托管协议、担保协议、销售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非协议类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招标网站 CA 申请相关文件）、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挂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产品年度审计报告、验资询证函、年度管理报告等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五、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明确法定代表人不得授权委托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被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被授权人行使权利不得超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事项的范围,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处理授权事项。被授权人越权行为导致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其薪酬进行赔偿。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2025.09.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93694J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123000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10层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3日

流水号：000000073739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742693694J



机构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10层

注册资本：2,2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江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